

# 最新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个人房屋买卖合同优秀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最新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个人房屋买卖合同优秀篇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解：本栏的如实签填为合同的最后完成步骤，是合同成立的标志，也是合同生效的必经程序，故双方应当特别重视。

当事人为单位的，如实签填法定代表人；当事人为个人的，法定代表人空白以斜杠划掉即可。

地址和联系电话应当填写方便通讯联络的地址；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

代理人代为签订合同或者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代为签订合同的，由代理人或监护人如实签填代理人栏。

一方当事人应当注意审查对方代理人的代理资格或监护资格。

双方分别签填签约日期的，则合同的成立时间以最后签约日期为准。

附记栏

文本：（以下仅适用于通过中介成交的买卖）

为甲、乙双方提供服务的经纪机构及其经办经纪人员如下：

经纪机构(签章)：

资质证书号码：

经纪人员(签章)：

## 最新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个人房屋买卖合同优秀篇二

现住址：\_\_\_\_\_

现住址：\_\_\_\_\_

第一条：甲方所售房屋权证号及座落位置、结构、层次、面积、附属设施。

3、甲方所售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4、该房屋为清水房。随该房屋同时转让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第二条：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所售房屋总金额为(人民币)\_\_\_拾\_\_\_万\_\_\_仟\_\_\_佰元整;上述房屋价格包括了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和其他与该房屋相关的所有权利。

2、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的一切交易税费由乙方全部负担，乙方缴清一切交易税费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补偿。

### 第三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_\_\_日内(即20xx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购房款\_\_\_\_\_圆整(大写\_\_\_\_\_元整)。甲方收到购房款以后，必须按照乙方要求的时间、地点配合乙方办理更名过户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

### 第四条：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在房地局交易所办理完过户手续(缴纳税费)后\_\_\_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逾期交房的，则房屋交付时间可据实予以延长。

### 第五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将由乙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10%违约金。

### 第六条：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房屋及时交付乙方使用，每逾期一日，按照购房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

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支付房价10%的违约金。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三份交有关部门存档。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最新房屋买卖无效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个人房屋买卖合同优秀篇三**

乙方（购买方）：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座落于\*\*区\*\*路\*\*号\*\*小区\*\*号楼\*\*号，建筑面积\*\*平方米，结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售给乙方。该房产的相关权益随该房产一并转让。

第二条 甲乙双方商定该房产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万元整。本协议签订当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元整，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

第三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晰，无争议；未被判决、裁定限制出售，也未设置抵押，不在建设拆迁范围内并已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

第四条 所有购房款付清后本协议自动生效，房屋买卖即成事实。乙方随即享有该房产的所有权，并承担该房产毁损、灭失的风险。甲方及继承人不再享有该房产的所有权，不得再次转卖他人或用作抵押或用作财产继承或用作财产分割等任何权利，如甲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关系使得乙方无法如本协议约定获取该房产所有权，即甲方违约。

第五条 在政策和法律允许范围内，乙方要求甲方过户，甲方或甲方继承人应无条件积极协助乙方到房屋权属登记机关办理过户。过户时产生的所有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缴纳。

1、甲方负责将以上杂费缴纳至协议签定之日（或\*\*年\*\*月止）。

2、协议签定之日后（或\*\*年\*\*月起）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协议生效当日，甲方应将购买该房产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票据、房屋产权证书和购房协议等全部资料原件乙交乙方保存。

第八条 甲、乙双方从签订协议之日起，均需遵守本协议约定，无论今后房价如何变动，甲、乙双方不得违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约：

如乙方违约：

乙方将已支付的购房款作为违约金，并无条件退回甲方该房产和所有房产资料。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若发生争议，可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买卖合同

## 最新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个人房屋买卖合同优秀篇四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_\_\_\_\_》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_\_\_\_\_区/市(县)\_\_\_\_\_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依法进行了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证书号为：\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土地用途为：\_\_\_\_\_。

甲方经批准，在该地块上投资建造《\_\_\_\_\_》【暂定名】  
【现定名】商品房，主体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为\_\_\_\_\_结  
构；建筑物地上层数为\_\_\_\_\_层，地下层数为\_\_\_\_\_层。

乙方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  
批准机关为\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现房产权登记备案号为\_\_\_\_\_。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是【非封闭式】。

据甲方暂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  
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公用分摊建筑面积为\_\_\_\_\_  
平方米。该房屋建筑层高为\_\_\_\_\_米。

该房屋建筑设计及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2；该房屋建筑结构、  
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3；该房屋相关情况说明(抵押关  
系、资料关系、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布局)见本合同附件4；该  
房屋《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  
书见本合同附件5。

第三条 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  
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含附件3中装修、设备  
价格)是指该房屋和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的总价格。本合同  
约定的总房价款除该房屋建筑面积的暂测与实测不一致的原  
因外，不再作变动。

1. 按该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计算多退少补；

2. 甲方同意当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超  
过+\_\_\_\_\_(包括\_\_\_\_\_)，不向乙方收取超过部分的  
房价款；甲方同意当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超过+-  
\_\_\_\_\_(包括+-\_\_\_\_\_)，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

同。乙方行使上述解除权时，必须在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之时或之前提出，否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第六条 签订本合同时，该房屋建设工程(形象进度)已建设到\_\_\_\_\_。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如期、足额将房款交付于甲方的预售款监管帐户(预收款监管机构：\_\_\_\_\_、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预收款按政府规定监管使用。

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在附件1中约定明确。

第七条 乙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额的万分之\_\_\_\_\_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_\_\_\_\_天后，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案追究乙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_\_\_\_\_%，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房款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不足赔偿的，甲方有权追索。甲方如行使上述解除合同权的，应当自合同约定之乙方应交付房款期限届满止的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没有通知或逾期通知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八条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不得擅自变更该房屋的建筑设计(见附件2)，确需变更的应当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报规划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在获得批准之日起\_\_\_\_\_天内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擅自变更该房屋的建筑设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总房价款的\_\_\_\_\_%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已经与乙方约定的小区平面布局(见附件4)，确需变更的应当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将取得的商品房综合验收备案证明以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

1.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该房屋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甲方应在交付之日前\_\_\_\_\_天通知乙方办理交付该房屋的手续。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会同甲方对该房屋进行验收交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_\_\_\_\_。

在验收交接时，甲方应出示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商品房使用说明书》。同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测面积的有关资料。

甲方如不出示和不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房屋，由此所产生的延期交房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 乙方未按期接收房屋，从甲方通知的乙方应当接收房屋之日起承担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并承担该房屋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如果由此导致甲方承担其他连带责任，甲方除按照承担连带责任的实际损失进行追讨外，另可以按日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2. 乙方不退房，甲方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在产权登记中应当履行的义务成就的，应当向乙方发出办理产权登记的书面通知，自乙方接受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若乙方不履行其在办理产权登记中所应履行的义务，导致产权登记迟延办理或无法办理，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如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接收催告书后，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约定的验收交接日第二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转移至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甲方保证在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时该房屋没有甲方设定的抵押权，也不存在其它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房屋交付后出现与甲方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赔偿乙方。

第十六条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系验收合格的房屋。如该房屋的装修、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3约定的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实际的装修、设备与约定的装修、设备差价\_\_\_\_倍给予补偿。如主体结构不符合本合同附件3约定的标准，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赔偿乙方。

双方商定对标准的认定产生争议时，应当共同委托本市(或者国内)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共同检测的书面意见后\_\_\_\_日内，另一方不作答复的，视为同意对方可以单独委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同意该机构做出的书面鉴定意见。

第十七条 该房屋交付后，房屋权属证明办妥前，乙方认为

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可以依照第十六条第二款的方式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经核验，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赔偿乙方。

第十八条 乙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部退还乙方，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_\_\_\_\_%，在退还房价款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前款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称已支付的房价款是包括乙方直接支付的和通过贷款方式支付的房价款。

第十九条 自该房屋验收交接之日起，甲方对该房屋负责保修。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由甲乙双方参照国务院颁布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在本合同附件5中约定。

第二十条 甲方已选聘\_\_\_\_\_物业公司对该房屋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并与其签订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见附件五)。因该房屋规划用途为\_\_\_\_\_用房，甲乙双方已签订了《\_\_\_\_\_使用公约》(见附件5)。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购买的房屋及其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可分离。自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甲方与\_\_\_\_\_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本合同甲方的)与该房屋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给乙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权益(房屋期权)，乙方可以依法转让、抵押。乙方依法行使上述权利时，甲方应予协助。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联系，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且首先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直接送达不能、或者另一方在省外、国外的可采用挂号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如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_\_\_\_\_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若邮件被退回的，可以使用我国法律所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该房屋买卖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相一致的，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的正文、补充条款、附件以及补充协议中的填空部分，手写体与铅印或者固定格式(如图章条款)不相一致的，以手写体为准。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变更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索赔。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商定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负责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本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若甲方逾期不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登记备案后，如发生协议解除本合同的

事实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0天内双方持解除合同的书面文件到\_\_\_\_\_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本合同登记备案的手续。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不选定的划除)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合同壹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各执壹份。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_\_\_\_\_》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让】 【转让】 【划拨】方式取得\_\_\_\_\_区/市(县)\_\_\_\_\_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依法进行了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证书号为：\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土地用途为：\_\_\_\_\_。

甲方经批准，在该地块上投资建造《\_\_\_\_\_》【暂定名】【现定名】商品房，主体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为\_\_\_\_\_结构；建筑物地上层数为\_\_\_\_\_层，地下层数为\_\_\_\_\_层。

乙方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 【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现房产权登记备案号为\_\_\_\_\_。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是【非封闭式】。

据甲方暂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公用分摊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该房屋建筑层高为\_\_\_\_\_米。

该房屋建筑设计及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2;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3;该房屋相关情况说明(抵押关系、资料关系、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布局)见本合同附件4;该房屋《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书见本合同附件5。

第三条 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根据甲方暂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含附件3中装修、设备价格)是指该房屋和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的总价格。本合同约定的总房价款除该房屋建筑面积的暂测与实测不一致的原因外，不再作变动。

1. 按该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计算多退少补;

2. 甲方同意当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超过+\_\_\_\_\_%(包括\_\_\_\_\_%), 不向乙方收取超过部分的房价款;甲方同意当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超过+-\_\_\_\_\_%(包括+-\_\_\_\_\_%),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上述解除权时, 必须在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之时或之前提出, 否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第六条 签订本合同时, 该房屋建设工程(形象进度)已建设到\_\_\_\_\_。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如期、足额将房款交付于甲方的预售款监管帐户(预收款监管机构: \_\_\_\_\_、帐户名称\_\_\_\_\_、帐号: \_\_\_\_\_)。预收款按政府规定

监管使用。

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在附件1中约定明确。

第七条 乙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额的万分之\_\_\_\_\_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_\_\_\_\_天后，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案追究乙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_\_\_\_\_%，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房款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不足赔偿的，甲方有权追索。甲方如行使上述解除合同权的，应当自合同约定之乙方应交付房款期限届满止的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没有通知或逾期通知的，视为放弃权利。

2. \_\_\_\_\_  
\_\_\_\_\_□

第八条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不得擅自变更该房屋的建筑设计(见附件2)，确需变更的应当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报规划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在获得批准之日起\_\_\_\_\_天内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擅自变更该房屋的建筑设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总房价款的\_\_\_\_\_%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已经与乙方约定的小区平面布局(见附件4)，确需变更的应当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3. \_\_\_\_\_

\_\_\_\_\_□

1.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_\_\_\_\_□

第十二条 该房屋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甲方应在交付之日前\_\_\_\_\_天通知乙方办理交付该房屋的手续。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会同甲方对该房屋进行验收交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_\_\_\_\_。

在验收交接时，甲方应出示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商品房使用说明书》。同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测面积的有关资料。

甲方如不出示和不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房屋，由此所产生的延期交房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 乙方未按期接收房屋，从甲方通知的乙方应当接收房屋之日起承担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并承担该房屋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如果由此导致甲方承担其他连带责任，甲方除按照承担连带责任的实际损失进行追讨外，另可以按日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2. 乙方不退房，甲方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_\_\_\_\_  
\_\_\_\_\_□



甲方在产权登记中应当履行的义务成就的，应当向乙方发出办理产权登记的书面通知，自乙方接受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若乙方不履行其在办理产权登记中所应履行的义务，导致产权登记迟延办理或无法办理，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如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接收催告书后，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约定的验收交接日第二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转移至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甲方保证在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时该房屋没有甲方设定的抵押权，也不存在其它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房屋交付后出现与甲方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赔偿乙方。

第十六条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系验收合格的房屋。如该房屋的装修、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3约定的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实际的装修、设备与约定的装修、设备差价\_\_\_\_倍给予补偿。如主体结构不符合本合同附件3约定的标准，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赔偿乙方。

双方商定对标准的认定产生争议时，应当共同委托本市(或者国内)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共同检测的书面意见后\_\_\_\_日内，另一方不作答复的，视为同意对方可以单独委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同意该机构做出的书面鉴定意见。

第十七条 该房屋交付后，房屋权属证明办妥前，乙方认为

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可以依照第十六条第二款的方式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经核验，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赔偿乙方。

第十八条 乙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部退还乙方，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_\_\_\_\_%，在退还房价款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前款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称已支付的房价款是包括乙方直接支付的和通过贷款方式支付的房价款。

第十九条 自该房屋验收交接之日起，甲方对该房屋负责保修。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由甲乙双方参照国务院颁布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在本合同附件5中约定。

第二十条 甲方已选聘\_\_\_\_\_物业公司对该房屋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并与其签订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见附件五)。因该房屋规划用途为\_\_\_\_\_用房，甲乙双方已签订了《\_\_\_\_\_使用公约》(见附件5)。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购买的房屋及其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可分离。自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甲方与\_\_\_\_\_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本合同甲方的)与该房屋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给乙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权益(房屋期权)，乙方可以依法转让、抵押。乙方依法行使上述权利时，甲方应予协助。

第二十四条 该房屋买卖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相一致的，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的正文、补充条款、附件以及补充协议中的填空部分，手写体与铅印或者固定格式(如图章条款)不相一致的，以手写体为准。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变更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索赔。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商定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负责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本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若甲方逾期不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登记备案后，如发生协议解除本合同的事实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0天内双方持解除合同的书面文件到\_\_\_\_\_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本合同登记备案的手续。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不选定的划除)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合同壹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各执壹份。

本合同登记备案情况注记

经办人(签字)：\_\_\_\_\_

房地产交易所(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附件1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附件2 该房屋建筑设计及平面图

附件3 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

附件4 该房屋相关情况(抵押、租赁、相邻及小区平面局)

房屋交接书

1.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房屋为\_\_\_\_\_室(\_\_\_\_\_车位)。该房屋的实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分摊面积为\_\_\_\_\_平方米)，实测建筑面积的测绘机构为青岛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认定的\_\_\_\_\_。

2. 该房屋的总房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已付清全部房价款/乙方已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已开具发票/收据给乙方。

3. 本交接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本合同权益转让书

转让方(甲方): \_\_\_\_\_

受让方(乙方): \_\_\_\_\_

甲方已征得/书面通知\_\_\_\_\_公司\_\_\_\_\_将已预购的\_\_\_\_\_室商品房转让给乙方。待房屋交付时,乙方凭本合同权益书即可与\_\_\_\_\_公司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如不能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则有甲方承担责任。

本合同权益转让书自双方签字/经\_\_\_\_\_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 最新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个人房屋买卖合同优秀篇五

出卖人:(以下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市\_\_\_\_\_镇\_\_\_\_\_路\_\_\_\_\_从南至北第\_\_\_\_\_号至\_\_\_\_\_号共八个门面。

第二条 房屋面积的特殊约定。

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以甲方实际建筑物为准。如暂测面积或原产权证上标明的面积(以下简称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

第三条 土地使用权性质。

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国有出让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以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价格。

乙方按每个门面十万元价款支付甲方，共计\_\_\_\_\_万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将甲方购房款\_\_\_\_\_万元整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竣工验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

第七条 甲方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甲方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甲方协助办理“两证”(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办证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洪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个人房屋买卖合同优秀篇六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理人：\_\_\_\_\_

买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理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四)此房地产上存在【共有】【他项权利】【租赁】【其他：\_\_\_\_\_】关系。关系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同意该房屋买卖的证明(附件二)。

甲方保证以上内容为真实;保证拥有上述房地产的合法权利;保证上述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未向乙方说明的其他权利。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方式 乙方交付的房价款，甲方应开具收款凭证。

第三条 甲方应当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房地产交付给乙方占有使用。

第四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房地

产交易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交易登记手续。

第五条 上述房地产风险自该房地产【核准登记】【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六条 房地产交易的税费按照国家及广州市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交缴。

第九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房款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补充条款或者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和补充协议是房地产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和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和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成立。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约定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立之时起生效。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附件：

关系人声明

关系人意见：\_\_\_\_\_ 同意甲方出售本合同确定的上述房地产并放弃该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共有人(签章)：\_\_\_\_\_



承租人(签章): \_\_\_\_\_

抵押权人(签章): \_\_\_\_\_